

# 敦品中學招收心社實習人員實施計畫

## 壹、宗旨

為協助我國大學校園培育心理輔導專業之人才，並提供機會予社會外界更瞭解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工作之實務內涵，敦品中學（以下稱本校）提供國內學校心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實習場域，使學生有機會將理論與實務工作進行結合，以培養心理輔導工作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

## 貳、實習意涵

本辦法所稱「實習」包括「心理工作實習」、及「社會工作實習」。

### 一、心理工作實習

「心理工作實習」係指為協助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熟悉專業機構之實際運作，並促進理論與實務整合之實習，視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規定，包含：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。
- （二）期中實習。

### 二、社會工作實習

「社會工作實習」係指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之規定所要求之實習，視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規定，包含：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。
- （二）期中實習。

## 參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增進實習生對感化教育運作方式及倫理議題之瞭解。
- 二、瞭解感化教育工作之實務工作與意涵。
- 三、提升實習生個別與團體工作之專業能力。
- 四、培養實習生跨系統合作能力。

## 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。
- 二、機構提供相應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。
- 三、觀摩校內特教課程、輔導課程與各項輔導活動。
- 四、在督導的評估下，進行直接服務。
- 五、認識矯正機關，並增進跨系統合作能力。
- 六、其他相關專業工作。

#### 伍、實習甄選

- 一、視該年度本校業務狀況，提供各專業相應名額，並於該前年度12月20日前公告，於次年度4至5月間進行實習申請及書面資料審核，並辦理實習生甄選。
- 二、甄選結果得不收滿該年度名額，亦可從缺。
- 三、甄選委員由輔導處遴選委員組成。
- 四、甄選方式
  - (一) 書面審查。
  - (二) 面試。
- 五、蒐集個人資料及使用聲明：申請者同意相關資料僅供甄選使用。

#### 陸、實習申請資格

- 一、心理工作實習
  - (一)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。
  - (二) 應修以下心理工作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（須提供）：
    1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。
    2. 修習完畢諮商理論/概論課程。
    3. 修習完畢諮商技術/技巧課程。
    4. 修習完畢團體輔導課程。
    5. 修習完畢人格心理學課程。

6. 修習完畢發展心理學課程。
7.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。

## 二、社會工作實習

(一)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社會工作所、系、組或相關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。

(二) 應修以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(須提供):

1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概論課程
2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心理學課程
3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個案工作課程
4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團體工作課程
5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區工作課程
6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倫理課程
7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青少年(福利)服務或司法(矯治)社會工作相關課程。
8.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。

## 柒、實習計畫撰寫注意事項

一、於正式實習前，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，且雙方簽名同意，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。

二、本校可能因年度業務調整，進而調整實習生實習內容，本校保有最終調整與解釋之權利。

## 捌、公文期程

預留本校行政程序時間，暑期實習就讀學校請於 5 月 31 日前、學期實習就讀學校請於 7 月 31 日前發送公文至本校，以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。

## 玖、實習規範

一、為避免 3C 產品遭學生接觸、使用或竊取，應於指定地點(如辦公室內)

使用及收存保管，禁止隨意放置。

- 二、教學、輔導及各項文康教化活動辦理期間，禁止攜帶或使用手機。
- 三、會議、教學、輔導或其他公務有使用個人之 3C 產品之需求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獲准後，方得使用，但應注意學生個資及公務等資料之保密規範。
- 四、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個案任何形式之資料及影像紀錄，應負保護、保密之責，非經許可及當事人之同意，不得私下留存。
- 五、不得替本校學生間傳遞各項物品、訊息。
- 六、不得替本校學生對外傳各項物品、訊息或與外界聯繫。
- 七、不得將自身及同仁地址、電話等私人聯絡方法提供給本校學生。
- 八、每日實習結束時，應將個人之物品、資料妥善保存，不得任意留置於戒護區及實習場所，至非屬個人之物品、資料，不得任意攜出。
- 九、與本校學生互動及談話需於指定場所為之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及配戴緊急按鈕，如遇到任何問題或狀況，應立即向本校員工反映。
- 十、實習過程中遇有疑問或管教上應加注意事項時，應立即向實習督導反應。
- 十一、應遵守本校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，非實習約定時間，不得任意進出戒護區。
- 十二、實習期間應嚴守諮商輔導、社工等助人倫理守則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本校將通知實習生所屬學校，並得終止實習，如有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。

#### **壹拾、實習證明書**

實習單位於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相應實習證明書。

#### **壹拾壹、提前終止實習**

實習生若於開始實習後，有違下列情事者，經與任課老師聯繫與協調後，經一段時間調整，實習生依然未改善，造成本校學生權益受損、致戒護安全疑慮、學習態度不佳或有違實習契約者，本校保有終止實習生實習之權利，且不提供實習時數及證明。

- 一、違反助人倫理。
- 二、違反戒護安全。
- 三、違反本校規定。
- 四、違反工作行政倫理。
- 五、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有偽造不實之情況。
- 七、其他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